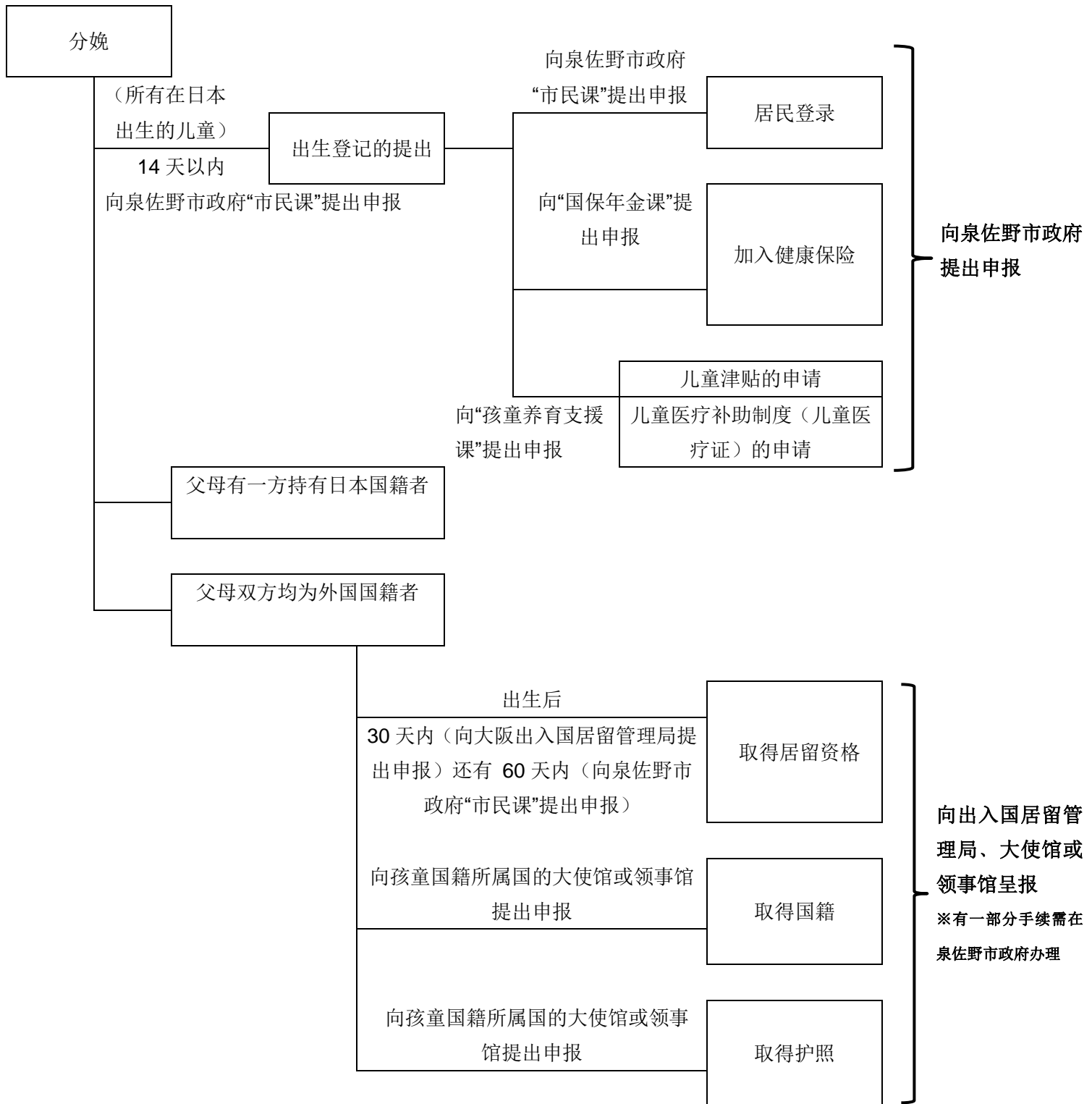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分娩



### ① 在泉佐野市政府办理的手续

---

#### A 出生登记的提出

孩童在日本出生后，无论父母国籍为何，都需向市政府提出“出生登记”。请在含出生日的 14 天以内，向泉佐野市政府 市民课提出出生登记。

< 提出申报时需要的证件 >

- 出生登记表（※出生证明书栏由分娩医院的医生填写）
- 提出申报者的印章
- 母子健康手册
- 国民健康保险证（限加入者）

父母双方都是外国国籍者，在提出出生登记的同时发放“出生登记受理证明书”。孩童在申请取得居留资格时需要的证明书。

#### B 居民登录

提出出生登记后，孩童以父母的子女身份登录在居民票上。

父母双方均为外国人时，孩童限出生日起 60 天内，可以无居留资格的情况下居留日本。

孩童居留日本的天数超过 60 天以上时，需在孩童出生后 30 天内或 60 天内取得居留资格。

详情请参阅本项的“② 出入国居留管理局、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的手续 A 取得孩童的居留资格”

★手续、询问处

市民课

电话号码 072-463-1212（分机 2111~2118）

#### C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

父母亲同时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时，孩童也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
父亲或母亲是加入工作单位的“健康保险”情况时，请向公司询问。

★手续、询问处

国保年金课

电话号码 072-463-1212（分机 2121~2129、2197~2199）

## D 申请儿童津贴

养育有从0岁至初中3年级（满15岁的3月31日为止）的儿童者，可领取“儿童津贴”。

即使是外国人，只要居住在泉佐野市且完成居民登录者都可领取。

只要在出生隔日起15天内向儿童养育支援课提出申请，完成申请手续的隔月即可开始领取。

每年6月需办理更新手续。

| 儿童津贴   | 每月金额     |
|--|----------|
| 0岁～2岁  | 15,000日元 |
| 3岁～小学6年级（满12岁的3月31日为止）的第1胎、第2胎孩子   | 10,000日元 |
| 3岁～小学6年级（满12岁的3月31日为止）的第3胎孩子以后<br>※所谓“第3胎孩子以后”是指满18岁的3月31日为止的儿童人数中，数到第3个以后的儿童。<br>【例】有19岁、17岁、9岁儿童的家庭<br>→因儿童津贴规定19岁的儿童不包括在人数内，所以这位9岁儿童虽然在户籍上为第3胎，但是在儿童津贴的规定是属于第2胎。因此，发给这种家庭的儿童津贴每月金额就成为 <b>10,000日元</b> 。 | 15,000日元 |
| 初中1年级～3年级（满15岁的3月31日为止）  | 10,000日元 |

| 特例发放（超过所得限制者）          | 每月金额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岁～初中3年级（满15岁的3月31日为止） | 5,000日元 |

## E 申请儿童医疗补助制度（儿童医疗证）

泉佐野市对0岁至初中3年级（满15岁的3月31日为止）的儿童补助一部分医疗费。

对象为居住在泉佐野市且加入健康保险者。也有对象外的情形。

★手续、询问处

儿童养育支援课

电话号码 072-463-1212（分机 2381～83、2385～87）

### ② 出入国居留管理局、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的手续

---

#### A 取得孩童的居留资格

孩童居留日本的日数超过 60 天以上时，需取得居留资格。

提出出生登记后，从出生日起超过 61 天尚未取得居留资格者，将自动删除居民登录，且不能接受行政服务。请务必在期限内申请取得居留资格。

父母双方或一方是特别永住者时，需在出生后 60 天内向泉佐野市政府的市民课提出申请。

父母双方都是中长期居留者时，需在出生后 30 天内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请。

不了解居留相关事项时，请向以下单位询问。

“外国人居留综合信息中心”

电话号码 0570-013904 (03-5796-7112)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info/index.html>

#### B (父母双方均为外国国籍者) 取得孩童国籍

向孩童取得国籍的所属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。

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。

#### C 取得孩童护照

如果希望的话，向孩童取得国籍的所属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。

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。

### ③ 关分娩的津贴补助

---

#### A 助产设施

专为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分娩费的人而成立的设施。

泉佐野市补助一部分分娩费。

希望利用者请在怀孕第 24 周后尽早与“孩童养育支援课”洽谈。

分娩后不可申请。

资格

市民税免课税家庭

<申请时需要的证件>

- 母子健康手册
- 孕妇的健康保险证
- 印章
- 可确认孕妇个人编号的证件（个人编号通知卡或个人编号卡）
  - ※ 从其他市迁入等，根据状况的不同，也有需要所得证明书（免课税证明书）的情形

★手续、询问处

孩童养育支援课

电话号码 072-463-1212（分机 2381~83、2385~87）

#### B 分娩育儿临时津贴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或健康保险者分娩时可领取“分娩育儿临时津贴”。

金额是一个孩童 42 万日元。

原则上直接支付给医疗机关。

<限在职者且加入健康保险和雇用保险的情况>

产假期间无薪者可领取下列津贴。

相关条件请向工作单位确认。

#### C 分娩津贴

加入健康保险者可从分娩日的 42 天前到 56 天后为止的期间领取“分娩津贴”。

领取金额约薪资的 2/3。详情请向工作单位确认。

#### D 育儿休假补助金

加入雇用保险者产假期间可领取“育儿休假补助金”

期间长短根据条件而异。

### 3. 怀孕·分娩·育儿

领取金额约薪资的一半。  
详情请向工作单位确认。